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3〕29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传承基地遴选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与普及，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学校教育，决定开展第二批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以下简称“传承基地”）遴选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育人优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宗旨，进一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内涵，进一步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机与活力，进一步深化学校美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学校美育质量，让学生在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参与丰富多彩的

实践活动过程中，进一步提升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导向，突出价值引领。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彰显美育、体育特点和校园特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文化人，以美育人，以体育人。面向全体学生普及与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学生心灵，引领学生自觉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树立健康向上的审美观和正确的价值观，汲取中国智慧、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

（二）坚持特色发展，加强内涵建设。各高校要立足安徽地域文化特色，发挥自身资源优势，传承国家和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传统工艺和民族传统体育等，形成特色传承项目品牌，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对外合作交流等方面有机互动和相互支撑，提高传承基地建设水平。

（三）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协调发展。坚持客观科学理性的态度，扬弃继承、转化创新，推动中华民族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实现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四）坚持协作联动，促进开放共享。充分发挥传承基地的平台和纽带作用，创新建设方式和管理模式，探索政府及主管部门、学校、社会共建共享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长效机制，充

分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拥有更多的传承载体、传播渠道和传习人群。

三、目标任务

面向全省高等学校遴选建设 10 个左右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探索构建具有安徽特色和高校特点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在教育普及、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传播交流等方面协同推进并取得重要成果。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内容包括课程建设、社团建设、工作坊建设、科学研究、辐射带动、展示交流六个方面。

（一）课程建设。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纳入高校课程体系，通过课程讲授、聘请客座教授或购买服务等形式，组织各地民族民间艺术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民间艺人、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传承人面向全校学生开设选修课并实行学分化管理。每个传承基地应该有若干门面向全校学生的选修课程。

（二）社团建设。面向全校学生，在二级院系的平台上成立规模和形式灵活多样的传承项目传习所（学生兴趣小组），在此基础上建设校级传承项目学生艺术（体育）社团、俱乐部，包括传承项目大学生艺术（体育）社团、传承志愿者联盟、爱好者俱乐部等，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加强对传承项目的推介和传播，推进校园文化创新建设。

（三）工作坊建设。整合学校和社会资源，配备优质师资以及充足的器材、设施设备和场地，建设 1 个以传承项目为主打的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践工作坊，组织开展有关传承项目的系列主题活动和现场实践体验活动。

（四）科学研究。依托学校现有相应研究机构或创建专门研究中心，加强以传承项目为重点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研究，厘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的价值与内涵，探索新时代背景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的理念与路径。

（五）辐射带动。利用基地建设丰富的师资与课程资源，辐射带动当地的文化建设，组织专家定期到中小学校、社区、乡村、企业等地开设专题讲座，选派艺术、体育专业优秀教师或学生担任指导教师，为地方文化建设提供支持。积极开展基于传承项目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教育活动，不断扩大覆盖面和受益面。

（六）展示交流。每年结合传统节日，组织开展学校艺术、体育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活动，充分展现传承项目的建设成果。加强高校校际间、高校与中小学、高校与社会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经验与成果交流，创新交流方式，丰富交流内容，共享建设成果。

四、申报条件和遴选建设程序

（一）申报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和具备相关传承项目建设工作基础的高等学校均可申报。申报的基本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高度重视学校美育、体育工作，领导班子对基地建设工作认识到位、规划清晰、保障有力。

2.有校级领导分管，有相关机构牵头，成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建设、实践活动开展、科学研究等方面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形成了代表性的成果，在全省或一定地域范围内具有一定地位和影响力。

3.能够建立稳定的、结构合理的传承项目专兼职教师队伍，有相关学科和领域的牵头人和相关学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传承人参与。

4.有传承基地负责人（以下简称“传承教师”），传承教师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含副高），有相关传承项目的教学科研成果，至少担任传承基地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能够长期承担传承基地建设工作。传承教师如有工作岗位变动等情况，原则上须继续负责传承基地建设工作。

5.具有充足的开展传承项目教学和实践活动的器材设备、场地设施条件，能够提供传承项目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经费和条件保障。

（二）遴选建设程序

1.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各校须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已经建有全国或全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的高校，勿再申报同类别项目。

2.省级遴选。省教育厅在各校申报的基础上，组织专家通过材料审阅、现场抽查等方式进行评审，统筹工作需要和基地布局

等因素，研究确定入选名单，经公示后，认定并公布传承基地名单。

3.推动建设。传承基地不搞“终身制”，采取动态管理的方式。传承基地所在高校要指导传承基地积极开展建设工作，适时对传承基地建设情况进行校级动态监测和复核检查。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传承基地建设工作中期评估，对不合格的，取消传承基地称号。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管理。传承基地所在高校应加强对传承基地建设工作的领导，明确学校分管领导和工作责任人，成立工作协作组，有专门的部门负责牵头具体实施。要制定发展规划，形成建设方案，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保障配套条件，创造性地组织实施，切实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传承基地所在高校须于每年12月底前，根据基地建设方案和有关工作要求，对照目标任务，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省教育厅。

（二）强化支持。省教育厅将持续支持传承基地的建设工作，对经遴选认定的基地命名为“安徽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对开展工作确有成效的传承基地，将通过各种途径介绍和推广典型经验，并根据改革与发展规划，结合建设整体布局，予以经费、课题、平台等政策上的支持。

（三）示范引领。各高校要充分发挥传承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将典型引领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研讨、现

场推进会、成果交流展示等活动，逐步建立和完善传承基地辐射带动本校本地区的美育工作推进机制。

请申报传承基地的高校填写《安徽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申报书》（附件1），已经被认定为全国或全省传承基地的高校填写《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负责人信息表》（附件2），于2023年12月25日前分别将《申报书》《信息表》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Word版、PDF盖章版发送至指定邮箱）。联系人：林旭，联系电话：0551-62831843，邮箱：ahtwyc@126.com。

附件：1.安徽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申报书

2.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负责人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安徽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申报书

学校名称：_____

传承项目：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安徽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制

2023 年 10 月

填写要求

1. 申报书中各项内容用仿宋体填写。
2. 已经建有全国或全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的高校，勿再申报同类别项目。
3. 表格文本中如有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4. 本表栏目未涵盖而需要说明的内容，备注填写。
5. 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

一、基本信息

(一) 负责人信息

校级主管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职务		专业	
	电话	(办公、传真)				
艺术教育 部门(院系)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职务		专业	
	学历 学位		电话	(办公、手机、传真)		
	邮箱					
项目协作 部门负责人	部门	姓名	职务	专业	手机	办公电话

(二) 传承基地负责人信息

传承基地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职务		专业	
	学历 学位		电话	(办公、手机、传真)		
	出生 年月		邮箱			
	相关工作业绩 (800 字以内)					

二、已有建设基础

传承项目内容、创新点与特色、保障投入、组织实施的资源优势等

三、建设目标

总目标（为期三年）
分年度目标

四、建设方案

包括：课程教学、社团建设、工作坊建设、科学研究、辐射带动、展示交流等方面的建设构想，项目实施的步骤、经费投入、组织管理等

五、建设成果

预计完成情况，文字音像资料档案，成果展现内容、形式以及有效性、影响力等

六、学校推荐意见

<p>学校 推荐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	-----------------------------

附件 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负责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_____

传承项目：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安徽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制

2023 年 10 月

填写要求

- 1.申报书中各项内容用仿宋体填写。
- 2.表格文本中如有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 3.本表栏目未涵盖而需要说明的内容，备注填写。
- 4.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

一、传承基地负责人信息

传承基地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职务		专业	
	学历 学位		电话	(办公、手机、传真)		
	出生 年月		邮箱			
	相关工作业绩 (800 字以内)					

二、学校推荐意见

<p>学校 推荐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	-----------------------------